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函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承辦人：黃琬瑜
電 話：07-3121101 轉 5171
傳 真：07-3113621
E-mail：kmulu5171@gmail.com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醫企工字第 1151002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院長期短付本會會員於過去五年（自110年3月10日至115年3月16日止）間，延長工作時間未給付加班費乙案，已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貴院依法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面清查結算並補發近五年內短付之加班費，請貴院積極處理，請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依法按比例加給工資；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亦明定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之上限與程序。
- 二、民法第 126 條規定薪資加班費的請求權時效為五年，並依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只需要提出出勤紀錄，即推定勞工有提供勞務之事實，方可做為加班申請依據
- 三、醫療機構肩負公共醫療責任，卻長期透過制度性排班安排壓縮

人力成本，已嚴重侵害勞動權益,並對病人安全產生潛在風險。此種情形若未即刻改正，本會將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動檢查。

四、本會提出以下辦法：

- (一) 請貴院即日起全面清查近五年(自民國 110 年 03 月起至今)本會會員的出勤資料並供會員申請加班。
- (二) 依法重新核算延長工時工資差額，並於一個月內全數補發完畢。
- (三) 提出未來工時及加班費計算之改善機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 (四) 將書面說明及補發期程函覆本會。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獨立總工會、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柯心炫